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04年3月22日至26日和5月6日

议程项目3

####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 2004年5月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埃及对于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题为“《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的后继行动”的决议的立场说明（见附件）。

常驻代表

大使

艾哈迈德·阿德勒·盖特（签名）



**2004年5月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在人口与发展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的发言**

主席先生，

我国代表团愿支持我们的同事卡塔尔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在 1994 年 9 月开罗召开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十周年到来之际，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刚通过了一个协商一致的决议，重申了开罗会议的成果。这反映出对有关人口与发展事项的开罗议程的持续支持，说明各级需要继续展开努力，力争完整实现会议报告 (A/CONF. 171/13/Rev. 1) 所载的目标、原则和承诺。这一点在开罗得到明确规定，而且，本届会议期间通过的这一决议也明确强调。

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强调，所有会员国需充分尊重上述报告以及其关键行动报告所载的开罗会议的成果。这些报告包括《行动纲领》及其原则和目标，以及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会员国所作的承诺和保留。在此背景下，我国代表团重申其在 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 1999 年人发会议五周年审查会议上表达的立场，并愿指出，本国继续在国家一级努力执行《行动纲领》的各项建议，同时铭记原则的导言部分的明确规定，即此种执行是“每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应符合本国法律和发展重点，充分尊重本国人民的不同宗教和道德价值及文化背景，并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人权”。

而且，在国际一级，埃及将继续反对通过与其立场不符的方式重新解释诸如《开罗行动纲领》等文件所载的有关传统家庭价值或其他概念的语言。埃及将继续坚定地反对和拒绝任何强行施加不符合其文化价值和宗教信仰的新概念或观点的企图。

我希望本声明在委员会的正式报告中得到适当反映。

---